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LONG ENTERPRIS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1)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標題為：「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及標題為：「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的公告。除非本文另有界定者外，本文所用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的詞彙與持續關連交易公告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分別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披露，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推薦意見；及(iii)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所提呈之電力及蒸氣供應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誠如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公告所披露，一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資產轉讓協議之詳情連同即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資產轉讓協議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本公司擬合併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為一份通函(「合併通函」)，並就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項下擬進行交易召開一個臨時股東大會。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供本公司合併持續關連交易通函及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通函，並編製及為載於合併通函的若干資料作最終定稿，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合併通函。

承董事會命
浙江永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茹關筠

中國，浙江，二零一二年二月二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茹關筠先生、夏先夫先生、孫建鋒先生及夏雪年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竺玉林先生、宗佩民先生及陸國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址「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yonglong.com>上。